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 2(h)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 2(d)
组织事项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 2(f)
组织事项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主席团的报告

一. 导言

1. 目前适用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¹第19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
2. 另外，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20条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3. 秘书处愿在此提醒各缔约方，按照第17/CP.9号、第36/CMP.1号和第2/CMA.1号决定，缔约方的单一一套全权证书将适用于它们的代表参加《公约》

¹ FCCC/CP/1996/2。



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根据既定程序向《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单一一份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4. 现根据以上所述，向《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二. 出席《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5. 2018年12月13日，主席团审查了《公约》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和《巴黎协定》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6. 主席团收到了副秘书长2018年12月13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所载资料如下。

7.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以及第17/CP.9号、第36/CMP.1号和第2/CMA.1号决定，参加本届会议的143个缔约方(见表1)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的代表正式全权证书。

表1
正式提交了全权证书的缔约方

阿尔及利亚	希腊	巴布亚新几内亚
安道尔	格林纳达	巴拉圭
安哥拉	圭亚那	秘鲁
阿根廷	洪都拉斯	菲律宾
亚美尼亚	匈牙利	葡萄牙
澳大利亚	冰岛	卡塔尔
奥地利	印度	大韩民国
阿塞拜疆	印度尼西亚	罗马尼亚
巴哈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伊拉克	卢旺达
巴巴多斯	爱尔兰	圣基茨和尼维斯
白俄罗斯	以色列	圣卢西亚
比利时	意大利	萨摩亚
伯利兹	牙买加	圣马力诺

贝宁	日本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不丹	哈萨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博茨瓦纳	肯尼亚	塞尔维亚
巴西	科威特	塞舌尔
文莱达鲁萨兰国	吉尔吉斯斯坦	新加坡
保加利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洛伐克
布基纳法索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佛得角	莱索托	所罗门群岛
柬埔寨	利比里亚	南非
加拿大	列支敦士登	西班牙
中国	卢森堡	巴勒斯坦国
哥伦比亚	马达加斯加	瑞典
哥斯达黎加	马拉维	瑞士
克罗地亚	马来西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古巴	马尔代夫	塔吉克斯坦
塞浦路斯	马耳他	泰国
捷克	毛里求斯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墨西哥	多哥
丹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摩纳哥	突尼斯
厄瓜多尔	蒙古	土耳其
埃及	黑山	乌干达
萨尔瓦多	莫桑比克	乌克兰
爱沙尼亚	缅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斯威士兰	纳米比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塞俄比亚	尼泊尔	美利坚合众国
欧洲联盟	荷兰	乌拉圭
斐济	新西兰	乌兹别克斯坦
芬兰	尼加拉瓜	瓦努阿图
法国	尼日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加蓬	挪威	越南
冈比亚	阿曼	赞比亚
格鲁吉亚	巴拿马	津巴布韦
德国		
加纳		

8. 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秘书处还收到了 54 个缔约方(见表 2)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发来的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

表 2
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发送了与会代表资料的缔约方

阿富汗	厄立特里亚	帕劳
阿尔巴尼亚	危地马拉	波兰
安提瓜和巴布达	几内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巴林	几内亚比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海地	塞内加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约旦	塞拉利昂
布隆迪	基里巴斯	索马里
喀麦隆	黎巴嫩	南苏丹
中非共和国	利比亚	斯里兰卡
乍得	立陶宛	苏丹
智利	马里	苏里南
科摩罗	马绍尔群岛	东帝汶
刚果	毛里塔尼亚	汤加
库克群岛	摩洛哥	土库曼斯坦
科特迪瓦	瑙鲁	图瓦卢
刚果民主共和国	尼日利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吉布提	纽埃	也门
多米尼克	巴基斯坦	
赤道几内亚		

9. 主席团注意到上述情况，核可了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以上第 8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商定，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将本报告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还商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接受本报告提到的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1 条，以上第 8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